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 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 是 否

## 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临时更换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较晚

由于公司临时更换审计机构，导致会计师进场较晚，未能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 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 是 否

## 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## 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沟通，努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，尽快出具审计报告。此外，公司将加派人手，尽快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

相关事宜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卢琼娟

联系电话：1892817861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 室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